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28

甲方(采购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地：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乙方(供应方)：安阳市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28)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完工交验价，包括半成品购买费、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安装固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工具、费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预估)	合计(元)
1	小车号牌	副	50.00	351934	17596700
2	大车号牌	副	50.00	14337	716850
3	摩托车号牌	张	15.90	21270	338193

4	低速车号牌	副	25.70	6	154.2
5	挂车号牌	张	40.00	5364	214560
6	新能源小车号牌	副	50.00	41291	2064550
7	新能源大车号牌	副	50.00	1125	56250
8	教练车号牌	副	38.40	282	10828.8
9	轻便摩托车号牌	张	15.50	114	1767
	合计		335.5		20999853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20999853 元					

三、货款支付

1. 甲方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按照分项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过河南省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行生产。通过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依据一年内所生产的号牌数量进行结算。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通过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三年或货款金额达到合同成交金额，实行先到原则；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暂指定 1、安阳市区东北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车管所院内 2、市区东南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安阳市光明路南段鑫洲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院内 3、市区西南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安阳市文昌大道梅东路交叉口乐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院内 4、林州市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林州市长安路南段西侧交警队南院 5、内黄县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内黄县内中路北段路西鑫运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院内 6、汤阴县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汤阴县汤江路西 34 号汤阴车管所院内 7、市区西北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原安阳县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殷都区安林路与大白线交叉口北 3km 殷都区车管所院内。如遇政策变动，另行通知乙方。

服务方式：乙方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免费安装。

五、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按时验收、及时支付结算金额。
2. 甲方选址生产地点。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项目内容：

1. 乙方拟建号牌生产点数量不少于7个（每个生产点的生产线数量不少于1条），生产点设置区域为市区东、西、南、北方位4个，林州、汤阴、内黄各县1个。生产点选址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指定，生产点场地的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赁费用及生产点的人员工资待遇等由乙方承担。生产点需设置足够的停车位，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

2. 乙方保证市区最少有1个生产点能够生产所有种类的机动车号牌，且配置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设备并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市区其他生产点要求至少能够生产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挂车号牌；林州、汤阴、内黄三个县的牌照生产点均要求至少能够生产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挂车、普通摩托车号牌，三个县均配置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设备并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供应方根据上述功能要求设置对应生产线。

3. 号牌生产点场地具体要求：（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3）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



且面积分别不小于 30 m², 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不小于 10 m², 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 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区面积不小于 30 m² 的便民场所, 号牌安装区(号牌安装区必须属于乙方的不得占道经营)面积不小于 300 m²。

4. 乙方生产线应配备智能冲压设备和防伪专用模具, 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 应配备烫印设备。自动车牌烫印机和号牌智能冲压设备, 必须是公安部备案设备, 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要求为准。

5. 乙方拟投所有生产点均需配置能够 24 小时自取牌照的自取柜。

6. 乙方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 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 (2) 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 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 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 (3) 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 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4) 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7. 每条生产线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5 人(自动车牌烫印机操作员 1 名、号牌智能冲压机操作员 1 名、号牌信息核对及发放员 1 名、号牌安装工 2 名), 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8. 乙方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

9. 所有生产点的生产线必须按河南省公安厅要求建设并成功对接, 必须经过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10. 在生产过程中, 乙方接收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 供应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 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由供应方承担。由于供应方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由供应方承担, 并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供应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 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 由供应方负责。

3. 如发现供应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并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调试和验收

供应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 供应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 经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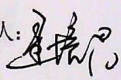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采购方、供应方各执 叁 份。
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依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9月/2 日

乙方: 安阳市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安阳永安支行

账号: 41050160510800000175

年 月 日